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6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0686 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太阳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太阳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太阳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253.46	-737.69	23,573.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812.28	1,675,200.76	1,327,847.76	1,091,21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8,867.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53,502.90	132,442.78	144,672.97	113,86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0,709.72	4,725,866.85	5,271,815.85	40,615.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905.23	-1,473,959.10	-21,135.48	-367,334.05
股份支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92.98	32,227.78	21,291.43	45,929.90
小 计	3,147,712.65	4,991,525.61	6,743,754.84	8,596,733.4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72,156.90	780,263.97	1,011,563.23	1,321,934.35
少数股东损益	247,857.00	395,702.21	356,871.89	222,96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7,698.75	3,815,559.43	5,375,319.72	7,051,83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省级工程中心配套奖励	---	400,000.00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7,280.00	49,680.00	51,452.00
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50,000.00	---	619,000.00
企业发展资金	---	---	100,000.00	242,430.44
东莞市商务局国际展览补助	---	88,753.00	151,200.00	---
科技保险补贴—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6,528.40	---	---	---
2020 年技师补贴—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100,000.00	---	---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降耗补贴	74,200.00	---	---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贷款贴息	253,600.00	---	---	---
超精细研磨材料职能化生产项目补贴	413,483.88	826,967.76	826,967.76	68,913.98
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	---	109,420.7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补助	---	---	200,000.00	---
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2,000.00	---	---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	30,000.00	---	---
招用贫困地区劳动力补贴	---	10,000.00	---	---
高层次人才补贴	---	120,000.00	---	---
标准化战略资助	---	68,200.00	---	---
2019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	---	15,000.00	---	---
标准战略资助款	---	37,000.00	---	---
合计	857,812.28	1,675,200.76	1,327,847.76	1,091,217.13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7,648,867.32 元, 合计影响金额为 7,648,867.32 元。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15.46 元, 合计影响金额为 40,615.46 元。

2019 年度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555.43 元,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3,260.42 元, 合计影响金额为 5,271,815.85 元。

2020 年度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079.73 元,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4,787.12 元, 合计影响金额为 4,725,866.85 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350.18 元,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8,359.54 元, 合计影响金额为 2,340,709.72 元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8 年度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367,334.05 元, 主要系: 2018 收到违约金赔偿款 97,216.1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法收回的款项 380,037.11 元、支付赔偿金 20,289.47 元、对外捐赠 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1,135.48 元, 主要系对外捐赠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2020 年度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473,959.10 元, 主要系: 收到违约赔偿收入 4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外捐赠 220,000.00 元、支付罚款及滞纳金 210,234.15 元、无法收回的保证金 225,000.00 元、车辆事故赔偿款 882,296.10 元、预计诉讼赔偿款 397,420.8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17,905.23 元, 主要系: 无法收回的款项 60,000.00 元、无法收回的保证金 56,902.90 元、对外捐赠 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92.98	32,227.78	21,291.43	45,929.9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